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大朗中学南面地块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 大朗镇

合同编号: DY[2025]-SZ-

委托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图机构: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二〇二五年12月15日

方式

8.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按国家标准勘察、设计费 6.5%下浮 35%收取;

8.1.1 本项目勘察费暂定: 53339.21 元, 设计费暂定: 177797.36 元, 暂定施工图审查费: **¥15023.88 元 (大写: 壹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捌角捌分)**, 最终设计费以大朗镇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 其中勘察费按标准勘察费计取, 施工图审图费合同价为计算得出的标准勘察设计费 $\times 6.5\% \times 65\%$ 。

8.2 本审查费不包含与主体工程不属同一设计单位设计的幕墙、网架、钢结构等专项设计文件及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的二次装修设计文件的评审费用。(此部分费用甲、乙双方自行商议)

8.3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

8.4 甲方在本项目技术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款项。

8.5 乙方向甲方提供收取的审查费等额发票。甲方凭发票或付款凭证领取施工图审查合格成果。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或本项目所在镇街)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初审不符合 4.1 条要求的, 甲方应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要求。甲方因故未能在约定的时限内(通常为三个月, 从最后一次复审时间计算)向乙方提交审查意见回应及修改后施工图设计文件时, 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时期限, 否则, 视为甲方单方面终止审查委托,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审查费。

9.1.2 甲方在乙方开始审查工作后变更委托审查项目现有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导致乙方增加工作量时, 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应按比例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提交变更资料之前已完成的工作的费用。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 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限内支付审查费的, 应在收到乙方收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并与乙方协商明确最终付款日期。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审查费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审查费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于收到符合相关规定齐全的审查资料后, 在前述约定的工作日内,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提交审查成果。

9.2.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成果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工程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二。因勘察设计公司或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3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按建设部 13 号令、46 号令规定的审查内容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 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

9.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

技术资料。

第十条 双方约定

10.1 乙方完成初审, 向甲方出具审查成果, 则视为已经完成审查工作;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查成果为本合同 7.1 所述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初审不合格, 乙方向甲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并继续在按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审工作。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当乙方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时,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审查工作量按合同总额的比例支付审查费。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甲方未按时支付审查费时, 乙方有权停止审查工作, 待甲方交纳相关费用后再行审查, 审查时间顺延。

10.4 审查合格后, 设计文件发生变更, 需重新送审时,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1.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经协调仍不能一致时, 申请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仲裁。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 乙方贰份 (其中一份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甲方陆份。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章页

甲方: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公司办公电话:

公司传真电话:

乙方: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钱晓鹏

联系电话: 13922917431

公司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 279 号
1 栋 101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鸿福
支行

帐号: 44001770089059361819

邮编: 523112

公司办公电话: 0769-38894588、22637218

公司传真电话: 0769-2265626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12190900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 东莞市大朗镇大朗中学南面地块平整工程(施工图审查)(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1367306827X2512120735),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19 日